

# “最严保护”让江南水乡美如其名

姚丽萍

新民眼

江南,不缺水。但城市化进程中,申城却也同样面临“经济发展与水网保护以及水资源合理利用”的时代命题。

2011年,中央1号文件提出建立最严格水资源保护制度。2012年,国务院发布《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》,申城成为首批试点城市。今天上午,《上海市水资源管理若干规定(草案)》提交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39次会议审议。申城,如何实行最严格水资源保护?

夏日里,“江南可采莲,莲叶何田田,鱼戏莲叶间。”

一首汉乐府,千百年来,留存了令人神往的江南记忆。近年来,人们发现市郊乡村不少记忆中的小河消失了——不是垃圾堵塞河道,就是房产开发或工厂建设征用河道。当“水网保护”遇到了“经济开发”,何去何从?地方立法草案中,两项制度安排,与此相关。

先看,规划水资源论证制度。这项制度,主要是分析水资源条件对规划的保障能力,以及约束因素。通常,工业园区取水量较大而且集中,在规划编制阶段,就要统筹考量布局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的适应性。因此,立法草案明确,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时,由水务部门开展水资源论证,结论经过综合平衡后纳入编制成果;同时,对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予以简化,以便服务政府简化行政审批流程,增强企业实际获得感。



孙绍波 画

再看,最严格水资源考核制度。立法草案要求市政府将区政府落实水资源管理制度情况的考核结果,作为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年度综合考评内容。同时,对取水总量占本市七成左右的特大型取水单位,也要通过考核方式加强监督管理。

对此,有人大代表认为,2011年中央1号文件提出,要严格落实水资源管理考核制度,要对各地区水资源开发利用、节约保护主要指

标的落实情况进行考核,作为地方政府相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;今天,申城地方立法细化这一保护原则,一边,GDP不再是考核干部的唯一指标,另一边,水资源保护是最严要求,两相呼应,江南重现河网如织,有希望。

最严格水资源保护,提高利用效率,不可或缺。

目前,上海300多万亩基本农田均配备水利设施,无论种粮种菜,还是种果树,灌溉都有保障。1

吨水从取水口通过入口灌溉沟渠到达农田,实现灌溉目标的水量超过0.7吨,换言之,上海农田水利设施的水利用率逾70%,而全国平均水平为55%左右,申城再提高利用率,是否还有潜力可挖?

农业部门有观点认为,提高农业用水利用率,一靠技术改进,二靠管理出效益——在水利设施改造技术日臻完善后,科学管理更为重要,起码,该流到水田的水,不能改道旱田,更不能中途截流,有严

格的监管预警,源头活水才能物尽其用。

为此,立法草案提出,完善水平衡测试制度。水平衡测试,就是对取水单元与取水系统的水量,进行系统测试、统计、分析,摸清取水现状、挖掘节水潜力,提高用水效率。

大医治未病,最严水资源保护,自然也不会忽视了河湖“治未病”。

江南水乡是一张大水网,申城位于太湖流域下游,黄浦江水质能否日益改善,需要流域联动治理。联动治理,若有河湖健康评估制度,大有裨益。申城地方立法草案,设计了这项制度,健康评估,就是要了解河湖的生态状况,一旦不佳,就赶紧明确病因,掌握变动规律;河湖的有效保护、治理,合理开发决策,也就有了支撑。

最严保护,河湖是否健康,健康评估制度管着;用水效率高不高,水平衡制度管着;规划水资源论证制度、最严格水资源考核制度,让乱填塞、乱开发成为“过去时”。

但,立法还需要前瞻性。海绵城市,听上去有点科幻,但却是未来城市的通常样貌。最严水资源保护,如何让未来城市的梦想照亮现实?于是,最严水资源保护,一定会细化“非常规水资源”的开发利用。“非常规水”,不是地表水、地下水这些“常规水”,而是雨水、再生水、海水。海绵城市,该如何用好“非常规水”,申城地方立法,将会给出答案。无论如何,最严保护,都将指向一个目标——让江南水乡,美如其名。

## 《上海市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条例(草案)》上午提交审议

# “家底清楚”保障农民持续增收



声音·八方

“截至目前,2016年度退耕还林任务已完成造林1252.7万亩,占计划任务的93.5%,完成进度好于去年同期。”

——国家林业局退耕办主任周鸿升说,2014-2016年,国家共安排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任务3010万亩,其中还林2578万亩。

“通过长期实地观测和原位研究证实,三峡工程蓄水后,库区水质整体良好,总体稳定或优于蓄水前,多为II类水;但是由于受干流‘顶托’影响,支流水质富营养化程度增加,总体断面水质类别以较差的IV类-V类为主,占比为54.5%。”

——国家水专项三峡项目课题负责人、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水环境研究所副所长王雨春表示。

“三周岁的小孩已经有性别意识,带进女更衣室不妥,你不介意,别人介意。”

——上周末,浙江嘉兴市网友“小米酒酒”在当地论坛发帖称,22日和女友两人带着各自的儿子去游泳馆,两个孩子都是三四周岁,进女更衣室时被阿姨大声阻止。引来众多评论,回帖网友中,反对小男孩进女更衣室的占绝大多数。

伴随社会发展,农村集体资产不断增值,本市镇、村、组三级拥有集体总资产已经超过5300亿元。经营、管理好农村集体资产,对于维护农民合法权益,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,具有重大现实意义。今天上午,《上海市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条例(草案)》提交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39次会议审议。立法关注:农村集体资产如何“家底清楚”,保障农民持续增收?

资产、非经营性资产,政府拨款、减免税收以及其他接受捐赠、资助所形成的资产等。

### 份额管理

#### 防止侵吞侵占

2014年以来,本市逐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量化到人、确权到户。那么,份额如何管理?条例草案提出,成员及其份额等基本信息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,并报乡镇农村经营管理机构备案。为了保证份额的基本稳定,参照土地承包管理制度,规定户内总份额“生不增、死不减”,即户内总份额不随户内人口增减而调整,但“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”。

值得关注的是,为了防止集体经济资产的“内外部侵吞侵占”,条例草案作出了特别规定——

■ 份额可以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内部转让、赠与,也可以由本集体经济组织赎回,但不得向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外的人转让、赠与。

■ 份额可以依法继承,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外的人因为继承获得份额,但不享有组织成员的表决权,除非组织章程另有规定。

■ 为了防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少数人侵占、非法处置,成员持有的总份额不得超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规定的上限。

### 成员权利

#### 知情表决收益监督

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,要保障权利,就要先确认身份。如何确认身份?条例草案采取了“实体+程序”的方式——自农村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成立以来,在乡镇、村、组集体生产生活的人员,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民主程序确认,成为该集体经济组织成员;同时,成员确认应当综合户籍关系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、对农村集体资产积累的贡献等因素。

身份确认之后,成员又享有哪些权利?条例草案说,对农村集体资产的经营管理,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依法享有知情权、表决权、收益权、监督权。若因工作、生活等原因,不再与集体经济组织存在生产关系,则不享有表决权,但组织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同时,需要明确的是,即便不再有表决权,成员基于份额享有的知情权、收益权和监督权也不受影响。

### 权益保护

#### 真正让农民受益

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重要目标之一,就是真正让农民成为改革的参与者和受益者。

如果,组织成员或利害关系人对成员资格、份额持有异议,该怎么办?条例草案明确,可以就此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核实申请。组织收到申请后,应调查核实,及时答复;发现问题,应予以纠正。

如果,集体经济组织的理事、监事、主要管理人员存在利用职权收受贿赂,或者取得其他非法收入和不当利益、侵占或者挪用集体资产,造成集体资产损失,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,依法给予行政处分,直至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与此同时,成员知情权、监督权的行使,必须以信息充分披露为前提。为此,立法草案明确,农村集体资产的运行状况、农业集体经济组织设立企业的资产运行状况、相关管理人员工作报酬和经济责任审计情况,应当定期向成员公示,以便所有“家底”清清楚楚,明明白白。

本报记者 姚丽萍

### 集体资产范围是什么

早在上世纪90年代,本市就开始探索进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,截至今年5月底,已累计完成改革1624个村,占总村数的96.8%;32个镇完成改革,占总镇数的26.2%。

家底清楚,首先要明确农村集体资产的范围,这是产权制度改革的起点,也是地方立法需要明确的重要问题之一。那么,农村集体资产的范围究竟是什么?

条例草案明确,农村集体资产是:乡镇、村、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集体所有的资产,包括成员集体所有的资源性资产、经营性